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程証：【港人內地成年子女】及
【單親媽媽】

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保安局

勿

拖延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繼2010年4月26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就「出入境政策」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1390/09-10(02)號文件】，現因應保安局在2010年6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84/09-10(01)號文件】作回應及作為在2010年6月29日會議的發言內容。

「聯席」將就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酌情取得及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申請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措施及相關議題，逐一回應及申述有待落實的訴求。

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保安局在文件【立法會 CB(2)1884/09-10(01)號文件】中第 1 段表明，「... 目前，我們與內地當局仍在積極進行有關磋商。一俟有具體進展，我們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發布。」

政府及保安局用了整整一年時間，仍未能落實有關政策，確實令人相當不滿。

「聯席」得悉政府及保安局在有關議題的處理上會參考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安排：即符合資格赴港定居的「超齡子女」，是指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即取得第一張香港居民身份證當日）未滿 14 周歲的在內地子女。」

然而，由於澳門具體情況與香港並不一樣，而保安局至今仍未有公佈申請的細節和詳情。究竟目前單程證每日 150 個配額，會安排多少個供成年子女提出申請、抑或不佔用現時配額？申請的機制及次序如何？是按照特定的「打分制」、抑或按照父母和子女的分隔年期而定？澳門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已經實施新安排，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子女，何時才可以提出申請？同時，澳門在實施新安排後，在運作上有什麼值得香港政府借鏡？

「聯席」要求政府應儘快向公眾闡述有關詳情，並在落實前諮詢立法會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能徹底處理受人大釋法影響而分隔兩地的中港家庭，讓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早日來港，獲得真正的家庭團聚。

更重要的是，兩地政府要盡力確保有關方案在實施後能貫徹執行。

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酌情取得及申請單程証

「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決議，並在【立法會 CB(2)1884/09-10(02)號文件】中第 15(d)項建議當局：「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在「單程證」批核前，因與居港之配偶發生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或其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等，而導致在內地申請一方失去申請「單程證」的資格，但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卻乏人照顧等。目前，當「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但當中的處理卻欠缺彈性，一旦遇上上述的情況，在內地的配偶便無法再提出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4月2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25/09-10(02)號文件】第11項提及，「政府當局指出，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實屬同樣重要，舉例而言，當局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內地居民藉假結婚來港。」

「聯席」要求政府及保安局澄清，是否對「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均懷疑她們是藉假結婚來港？

若是的話，政府及保安局懷疑的理據是什麼？

若不是的話，政府及保安局為什麼一直不肯正視這群「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急切需要。

「聯席」重申，政府及保安局應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申請來港定居，照顧子女；長遠更可透過單程証每天 150 個名額，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

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政府及保安局在實施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上，同樣出現政策落實「不到位」的情況。

「聯席」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向立法會申訴部請願，抗議保安局未有履行承諾，令有需要的中港家庭無法取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在 2010 年 6 月 2 日，「聯席」及各申訴人獲回覆，在 15 個申訴個案中，只有 3 個個案獲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同時，「聯席」再於 2010 年 6 月 7 日，向立法會申訴部提交另外 17 個個案。

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議員認為保安局實有責任協助這群最有需要的婦女取得簽注，並責成保安局與內地公安機關進行磋商，令有關措施的各項細節能具體落實，務求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能真正享用「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利便。

「聯席」促請保安局、入境處要繼續盡力及徹實向內地相關機關反映香港社會的訴求，以促使「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政策可得到具體落實。

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

「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決議，並在【立法會 CB(2)1884/09-10(02)號文件】中第 15(h)項建議當局：「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同時，「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亦通過余若薇議員的動議案，【立法會 CB(2)1884/09-10(02)號文件】第 23 段：「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李少光局長立即根據立法會 CB(2)1792/08-09(01) 號文件第 15(h) 段與內地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跟進本小組文件中的 8 點建議及向本小組或立法會匯報進展。」

然而，保安局在事隔一年後的今天，才確實表示此建議不可行。【立法會 CB(2)1884/09-10(01)號文件】第 3 段。

究竟政府及保安局是否已盡全力去協助這群中港家庭，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聯席」及各團體在議事堂上向議員及官員提交的眾多申訴個案，已反映現行機制未盡完善，難道政府及保安局對此視若無睹？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謹啓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中港家庭權益會--姊妹網絡、同根社、同根同天空、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女專熱線。